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14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、施義芳、鄭寶清、蘇震清、王定宇等 19 人，有鑑於我國現行法令規範未能對污染事業刑責過輕，為達有效嚇阻及要求企業負起社會責任。爰擬具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事業追求獲利外應兼顧環境正義，並致力於研發環境友善生產技術，但有鑑於現行法令規範性刑責過輕，無法達成嚇阻作用，反成變相鼓勵污染之行為。故針對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，以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作為罰鍰，若蓄意造成污染者，應課予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三倍之懲罰性罰鍰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	施義芳	鄭寶清	蘇震清	王定宇
連署人：陳歐珀	王榮璋	趙天麟	吳玉琴	劉權豪
賴瑞隆	Kolas Yotaka	余宛如	黃秀芳	
蔡適應	呂孫綾	周春米	鄭運鵬	郭正亮

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以上<u>五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</u>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有鑑於現行法令規範性刑責過輕，無法達成嚇阻作用，反成變相鼓勵汙染之行為。故針對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汙染，以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作為罰鍰，若蓄意造成汙染者，應課予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三倍之懲罰性罰鍰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；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，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：</p> <p>一、工廠（場）：處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以上<u>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。</u></p> <p>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：處新臺幣<u>五千元</u>以上<u>五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。</u></p> <p>三、營建工程：處新臺幣<u>二萬五千元</u>以上<u>二百五十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</u>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；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，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：</p> <p>一、工廠（場）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營建工程：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擴音設施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廠（場）不得超過九十日。</p> <p>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</p>	<p>說明同上。</p>

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。

四、擴音設施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。

五、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情節嚴重者，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罰鍰，蓄意者處等同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額之三倍罰鍰。

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工廠（場）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
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三、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。

四、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。

五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，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
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、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。

過三十日。

三、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。

四、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。

五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，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
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、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